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
連絡人：吳效宇
電話：0932-657886
傳真：2736-286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新北市政府(教育局)、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、
臺中市政府(教育局)、臺南市政府(教育局)、高雄市政府(教育局)、
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、花蓮縣政府(教育處)、台東縣政府(教育處)、
南投縣政府(教育處)、雲林縣政府(教育處)、新竹縣政府(教育處)、
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、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、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董事及會務委員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財和孝字第 92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全國性第 34 屆孝悌楷模(含孝悌獎學金)及第 22 屆金婚
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 1 份，請惠轉貴府所屬局處及機關
學校(含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小學等往來學校)公告周知，
並推薦申請如期送達本會憑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孝悌為宗旨，而孝悌楷模之選拔與表揚，係屬本會重要工作。
本會係經教育部核准(109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社(三)字第1080191459號函)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(109年3月10日109法登他字第450號)之財團法人，董事共15位，無給職任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至9月6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10號本會辦事處收。
- 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，務請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，以免推薦落空。
- 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自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>

董事長 林麗珠

111. 6. -6

臺北市教育局



AEAA1113009672

裝訂線